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 身份证号
	张勇	卫健委	16040722015
	郑国栋	卫健委	16040722030
	李成伟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04070138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 注册号	12410423169863603
	法人 负责人	地址	鲁山县张店镇中心卫生院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		未按照规定公示。 未公示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领域监督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使用领域监督检查。		
处理意见			
备注	责令整改。		

检查对象
(签字 盖章)



2026年8月17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 盖章)

张勇 郑国栋
李成伟

2026年8月17日

说明：(1)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2)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做相应调整。